國立體育大學體育學院體育推廣學系系主任推選及去職細則

民國 84 年 5 月 23 日經本校 8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評審會第 7 次會議審查修正通過
民國 88 年 7 月 19 日經本校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評審會第 3 次會議審查修正通過
民國 90 年 5 月 15 日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0 年 6 月 19 日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教評會審查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7 月 29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0 月 7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2 月 23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及本校教學單位主管推選及去職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系主任候選人須具備本校專 任副 教授（含）以上資格。

第三條 本系主任採任期制，一任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以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起聘為原則。必要時得由外國籍教師兼任。

第四條 本系應於現任主任任期屆滿二個月前，召開系主任推選會議，推選會議應有本系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由本系專任教師就候選教師選出二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第五條 本系主任於任期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免兼主管職務。

一、因故出缺，或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留職停薪、請假等原因，不能執行職務超過六個月以上。

二、如因重大過失，由校長交議或本系二分之一以上專任教師連署，向院長提出不適任案，由院長召開系務會議，經全系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認定不適任主管職務者。

第六條 本系主任辭職或因故出缺時，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二個月內比照第四條規定完成改選，並將改選之候選人名單，報請校長擇聘之，新選出主管任期依第三條規定辦理。依前項或第四條推選之新任主任未到任前，由校長指定具資格之教師代理，至新任主任到任止。

第七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